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697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法定代理人 許德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新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7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